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2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五届十四次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新增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 新增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预计201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下属公司采购设备、仪表仪器等不超过25,000万元，其中主要是为中泰集团控股的新疆中泰新丝路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与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采购设备等。

根据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结合中泰（丹加拉）新丝路纺织产业有限公司与中泰（哈特隆）新丝路农业产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拟增加2015年度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中泰集团下属公司关联交易额度50,0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 新增与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为就近发运产品，降低运输成本，拟通过中泰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铁中泰物流”）在小黄山的铁路物流基地进行部分产成品的发运。拟新增阜康能源与新铁中泰物流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2,3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将实行市场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关于新增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2,758,784.90万元，负债总额1,941,326.98万元，净资产817,457.92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316,032.35万元，净利润8,800.89万元。（经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295,985.67万元，负债总额2,125,421.52万元，净资产83.44万元，2014年1-9月年实现营业收入895,148.88万元，净利润23,828.10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4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宋华，法定住所为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主营业务为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及仓储服务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56.55万元，负债总额

30.61万元，净资产2,725.94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34.44万元，净利润-274.06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4.49%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欣先生担任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下属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等、公司接受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运货物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与关联方的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接受关联方劳务也属公司正常运营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与上述关

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等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有利于中泰化学开展多种经营业务；接受新疆新铁中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运货物服务等关联交易也属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 公司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了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新增公司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机器设备、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化学本次拟新增预计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五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三日